

## 引言

1. 今期《收購通訊》載有三項《應用指引》，澄清兩份守則內若干條文的應用方式，包括有關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披露財務顧問於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的時間規定，以及“根據規則10作出報告”的含義。
2. 今期的通訊亦概述收購委員會在近日有關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個案中，決定寬免作出現金選擇要約的規定。
3. 我們亦欣然公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各成員的委任。
4. 最後，執行人員將會一般以圖文傳真方式，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呈交的文件發表意見，而不再直接將意見及修訂寫在文件上。新安排將於2008年9月1日起，試行六個月。

## 《應用指引12》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4規定：“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

執行人員曾被多次諮詢有關這項註釋的實際應用方式。市場參與者特別要求我們澄清要約人可接觸股東的最早時間，以及可以接觸的股東數目。

規則 3.1、3.2 及 3.3 註釋4的理念是確保在進行要約的過程中或當要約正在計劃中，向全體股東公平地發布資料（見兩份守則一般原則3）。在執行這項註釋時，執行人員會考慮到要約人需要確定要約能否順利進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引起資料外洩及不公平發布資料的風險。若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根據註釋4接觸極少數股東時，一般會施加以下條件：

- (a) 只可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規則3.5公布”）前一天接觸股東，如屬海外股東，則可在公布前兩天接觸他們。

## 主要內容

《應用指引12》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應用指引13》 披露顧問所屬集團的持股量的時間

《應用指引14》 “根據規則10作出報告”的含義

收購委員會在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個案中，寬免作出現金選擇要約的規定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以圖文傳真方式對文件發表意見，試行六個月

- (b) 可向該等股東提供的資料應只限於最終將會載於規則3.5公布內的詳情。
- (c) 如在公布可能要約前接觸股東，或如屬敵意收購，可接觸的股東總數只限於六名。如要約期已開始（例如在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發出之後），一般而言，只要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可接觸的股東數目將不再有任何限制。如要約獲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推薦的話，執行人員或會對於可接觸股東的數目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
- (d) 所接觸的股東須同意成為內幕人士，因此須遵從所有適用於內幕人士的法規。有意要約人需要證明他已採取步驟（如取得有關股東已簽署的保密承諾）防止有關要約的資料外洩。
- (e) 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預期在諮詢時獲提供一份擬接觸股東的名單。

## 《應用指引13》 披露顧問所屬集團的持股量的時間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3.5規定，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披露在當時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被推定為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一致行動。

規則3.5註釋1表明，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的任何在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該註釋進一步規定，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或借用量，將須進一步發表公布。

執行人員謹此澄清，就本註釋而言，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應於下列限期前向執行人員提供：(i) 如股份由香港公司持有，應於發表規則3.5公布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提供；及(ii) 如股份由海外公司持有，應於發表規則3.5公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提供。上述要求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遵從的以下規定一致：所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在要約期開始後翌日下午5時正前，向執行人員提供其集團於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持有量或借用量詳情，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須提供於要約人的證券的持有量或借用量詳情。然後，執行人員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公布這些詳情。

然而，如在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已發出公布指明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及其顧問與要約人的關係，由於不再存在保密的問題，因此規則3.5註釋1不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須同時全面披露顧問所屬集團當時的持有量及借用量的詳情。

## 《應用指引1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的含義

如果發給股東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6所指的盈利預測，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該等資料作出報告。為釐清“作出報告”的含義，務請注意《收購守則》規則10.1、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以及規則10.4。

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i)有關財務顧問檢討及與客戶討論各項假設，藉以信納該預測是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的，並以書函向執行人員確認此事；及(ii)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並以書函向執行人員確認此事。上述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發出的確認書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述的報告，並必須在該預測作出時提交執行人員，以及在載有該盈利預測的同一文件內發表，或如該盈利預測是在公布內作出的，則有關報告必須在公司發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發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的註釋2(c)，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需作出假設，尤其是當預計所涉及的時段已經結束。為免產生疑問，根據規則10.6(b)，對已屆滿的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應當作盈利預測。在此情況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應以盈利預計為基準進行檢討及作出報告，而非審核有關假設。

## 收購委員會在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的私有化個案中,寬免作出現金選擇要約的規定

收購委員會在中信國金建議私有化個案中,決定有關方面無須因為雷曼兄弟(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曾在要約期內以現金購入中信國金的股份而要作出現金選擇的要約。證監會在2008年7月30日發表了這項決定。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3.1(b)的規定,其中一個理由是該等購買交易的數額微不足道,而且對股份的買賣價或交投量,及公眾股東所構成的影響亦屬微不足道,因此對於公眾股東在要約下所獲對待的公平性及平等性,並無重大程度的損害。

關於該事件的背景,是中信集團在2008年6月3日公布就中信國金提出涉及現金成分的證券交換要約,要約期因而展開。中信國金的股份於2008年6月10日的詳細要約公告刊發後恢復買賣,雷曼兄弟隨即以現金購買中信國金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b),在證券交換要約中,假如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以現金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便須作出現金選擇的要約。委員會裁定必須作出現金選擇的要約,但鑑於該等購買交易及它們對股東構成的影響均屬微不足道,故此寬免該項責任。

委員會決定的全文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 一欄。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證監會在2008年8月1日公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以下委員的任命,任期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李志喜資深大律師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陳健強資深大律師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

吳嘉輝資深大律師

周家明資深大律師

主席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條設立的新委員會。證監會在諮詢市場和收購委員會後,檢討了收購委員會的架構和程序,並於2008年4月1日在兩份守則內加入成立主席委員會的條文。

主席委員會各委員均為香港經驗豐富的資深大律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證監會深信,憑藉各新任委員的豐富經驗,將可確保紀律研訊得以按兩份守則,以公平、有效率和適時的方式順利進行。

## 以圖文傳真方式對文件發表意見,試行六個月

由2008年9月1日起,執行人員將會通常以圖文傳真方式,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呈交的文件發表意見,這項安排將試行六個月。以往執行人員將意見直接寫在向其呈交的文件上。

執行人員的意見可大致分為兩類：(i) 與實質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意見；及 (ii) 與該兩份守則的披露規定（包括作出澄清的要求），例如與附表 規則3.5及19載列的披露規定有關的意見。我們謹請你留意規則12的註釋2，當中規定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徵詢意見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

在試行期間，如果你對發表意見的程序有任何評論或建議，歡迎聯絡執行人員。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收購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與  
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  
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的電郵帳戶收到《收購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